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 
中华全国总工会  
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 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

人社部函〔2024〕23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6部门关于开展  
2024年全国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、总工会、妇联、工商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决策部署和“两个毫不动摇”方针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妇联、全国工商联定于4月中旬至5月中旬在全国开展2024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



(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4年4月15日至5月15日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“就”在民企，“职”向未来。

### 三、服务对象

(一) 以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为重点，同时面向各类用人单位。

(二) 以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脱贫劳动力、登记失业人员、农民工为重点，同时面向各类求职人员。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实施沉浸式走访调研。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走访民营企业，实地了解生产经营、招用工情况。充分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，通过面对面走访、大数据分析等，深入民营企业走访调查，摸清招聘岗位、零工需求信息，了解民营企业用工需求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(二) 开展针对性政策宣讲。通过官网发布、官微推送、集中宣讲等方式，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广泛宣讲涉企就业扶持政策，帮助民营企业掌握政策内容、申领渠道、办理时限等。探索在银行、行业协会等机构设置政策咨询、宣传窗口，扩大政策宣讲覆盖面，提高就业政策社会知晓度。

(三) 组织定制式招聘活动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各类招聘对



接活动，有序增加小规模、定制化现场招聘活动频次。在公共招聘网站开设民营企业招聘线上专场专区，开展直播带岗、视频双选等云招聘活动。运用智能技术手段，向登记失业人员、未就业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零工等求职人员定向推送岗位信息。

（四）促进点对点用工对接。广泛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，依托对口支援、省内协作、区域劳务协作联盟、劳务服务站等，开展联合招聘、驻点招聘、组团招聘，帮助企业点对点引进外来劳动力。鼓励探索搭建区域性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，强化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，满足企业临时性紧缺用工需求。

（五）提供精准化职业指导。组织职业指导师等专业力量，开展“职业指导上门服务”，对长期登记失业人员、失业青年、就业援助对象实施差异化职业指导，增强其求职信心和就业能力。推动用工指导进民企，重点走访长期存在招工用工困难的企业，指导其科学开展招聘，依法合规用工。

（六）加强全方位权益保障。招聘会现场要设立维权窗口，为民营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、劳动保障、权益维护等服务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。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，依法查处发布虚假招聘信息、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、年龄等就业歧视行为，促进平等就业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把本次服务月活动作为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方针的重要举措，作为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



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3〕61号)的具体举措,精心组织,周密安排。要将“‘百城千校万企’促就业行动”作为服务月活动的重要内容,统筹谋划、共同开展好各项具体服务活动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,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对接活动,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招聘用工服务。教育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工会、妇联、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,发挥部门优势,广泛收集民营企业岗位信息,动员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加服务月活动,切实提高活动实效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([www.job.mohrss.gov.cn](http://www.job.mohrss.gov.cn))开设“2024年民营企业服务月”专场,与就业在线、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css.cn>)、工会就业服务网上平台(微信小程序:工E就业)、全联人才在线([zhaopin.gslhr.org.cn](http://zhaopin.gslhr.org.cn))和各省分会场链接。

(二) 广泛开展宣传报道。各地要与各类宣传媒体密切合作,广泛宣传、跟踪宣传本次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,做到电视有影像、广播有声音、报纸有专题,各类网络平台滚动发布活动特色、亮点和成效,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劳动者高质量就业。

(三) 强化现场招聘活动安全管理。各地要严格遵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落



实属地管理原则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加强现场招聘会日常管理，加大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力度，稳妥有序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。

（四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最新精神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，科学合理举办各类招聘活动、提供就业服务举措，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做法，杜绝搞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，切实做到为基层减负。

各地要加强服务月活动组织，于4月10日前报送联络人名单、省级分会场网址链接。服务月活动期间，各地活动预告、招聘安排、专场动态等信息要及时报送中国公共招聘网（邮箱地址附后）。服务月活动结束后，各地要及时汇总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持续优化招聘用工服务，不断提升涉企服务实效。服务月活动总结和“2024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”（见附件）于5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吕安安

电话：(010) 84201528/2523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jycjsjyfwc@163.com

（二）教育部 蔡炜浩

电话：(010) 66097835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xssjyc@moe.edu.cn



(三) 退役军人事务部 鲍思学

电话：(010) 87933865/3888 (传真)

电子邮件：tyjrswb\_jycys@126.com

(四) 全国总工会 罗 峰

电话：(010) 68591833/1899 (传真)

电子邮件：ldc@acftu.org.cn

(五) 全国妇联 陈创业

电话：(010) 65103207/3561 (传真)

电子邮件：csgzc99@126.com

(六) 全国工商联 崔 星

电话：(010) 58050586 (兼传真)

电子邮件：qggslfjb@126.com

(七) 中国公共招聘网 张 岚

电话：(010) 84207425

附件：2024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

2024年4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)



附件

## 2024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\_\_\_\_\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项 目	数 量
1. 参加招聘月的企业数	
其中：民营企业数	
中小微企业数	
个体工商户数	
2. 解决企业招聘人数	
其中：一线工人数	
技能人才数	
3. 举办现场招聘活动次数	
其中：针对制造业的场次数	
针对服务业的场次数	
4. 签订就业（意向）协议人数	
其中：高校毕业生人数	
退役军人人数	
登记失业人员人数	
农民工人数	
5. 提供用工指导次数	
其中：涉及企业家次数	
6.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